附件3

台山市青年文明号评分细则（试行）

根据《广东省青年文明号评分细则（试行）》办法，台山市青年文明号评审由材料评审得分、现场评审得分、实地考察得分（抽查）和网络投票环节组成。其中，材料评审得分和现场评审得分权重为（4:6），占总分的100%，实地考察总分为100分（实地考察将从拟入围集体中随机抽取50%的集体进行现场测评，得分不纳入总分进行排名，但若得分低于80分则“一票否决”，其资格顺延由排名下一位集体递补。）网络投票结果作为评审重要参考。

一、材料评审评分细则

提前收取各参评集体的汇编材料（最近两年内情况，鼓励制作电子台账。）和自评表格。由团市委牵头组成的材料评审小组，围绕领导重视、“五个一流”（即管理一流、服务一流、人才一流、文化一流、效益一流）、突出成效等3个方面，对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分，原始分为100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项 目 | 考 核 内 容 | 自评 | 得分 |
| --- | --- | --- | --- |
| **1.领导重视**  **（15分）** | ①单位党政领导重视，建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任组长，下设工作机构，制定本单位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②创建活动列入单位年度计划，制定了本单位青年文明号创建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青年文明号的考核标准，并定期对集体进行考核。  ③创建活动有经费保证，有年度经费预算并落实到位，有财务部门出具的经费使用记录。  ④单位在项目支持、政策倾斜、工资奖金、提拔使用、推优荐才等方面，对创建和受到表彰的青年文明号集体及成员有奖励政策并予以兑现。  ⑤号长由行政职务人员担任。青年文明号所在单位或部门负责人担任号长，或由所在单位或部门的中层或团支部书记担任。  ⑥号长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能自觉带领青年积极主动地开展创建活动。 |  |  |
| **2.管理一流**  **（15分）** | ①执行“亮标识、亮承诺、亮监督”制度。争创青年文明号标识、青年文明号牌匾以及创建目标、主题、口号、号徽、成员身份、服务承诺、便民措施、监督电话等内容要悬挂在岗位现场或单位网站醒目位置。  ②有青年文明号创建宣传栏、青年文明号活动阵地。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团员佩戴团徽，创建集体成员佩戴号徽上岗。  ③建立创建工作台账。收集保存创建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图片、影音、实物、原始记录等资料，并建立电子台账。  ④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创建工作计划、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 |  |  |
| **3.服务一流**  **（15分）** | ①有优质服务规范、服务措施和延伸服务，能有效提高服务质量。  ②积极拓展创建成效，推出2项以上独创性特色服务。  ③有意见箱（本、卡）收集群众意见，做好反馈；并针对群众意见有持续改进的情况记录。  ④近两年，集体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得到社会群众的好评，被媒体报道，接收到群众的表扬信或锦旗。 |  |  |
| **4.人才一流**  **（18分）** | ①制定培养青年人才或岗位能手的计划和青年人才奖励措施。  ②定期组织开展政治学习、职业文明教育、思想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  ③鼓励35周岁以下青年参与单位及以上层次技能竞赛活动。  ④重视青年人才使用，有35周岁以下青年担任部门业务骨干、管理骨干，如部门正副职、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等。  ⑤有关理论文章在报刊、杂志上发表、调研报告被领导批示采用或课题研究成果被上级单位评奖表彰的。 |  |  |
| **5.文化一流**  **（15分）** | ①积极利用集体对外平台如岗位现场和网站，向社会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本行业、系统、单位或者本集体的特色文化。  ②结合弘扬职业文明、服务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积极组织开展演讲、征文等青年文体活动。  ③积极参与各级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开展的主题活动，如“青年文明号创新创效创优”活动、“青年文明号开放周”活动等。  ④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集体成员有一半以上为注册志愿者；集体成员在工作中有引导服务对象遵守文明法则的措施；在网络上遇到不文明现象能主动发声。 |  |  |
| **6.效益一流**  **（12分）** | ①按照上级单位和本级党委的布置，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近3年，年底的综合评比或专业评比在本单位名列前三名。  ②有建立关爱青少年、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长效机制。积极开展和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③集体有实用创新性创建成果，成果经验得到有效推广或成功。 |  |  |
| **7.突出成效（10分）** | ①创建集体获市级以上单位表彰的先进党支部、先进科(室)等荣誉，1个荣誉加0.5分，加满3分为止。  ②创建集体的青年获先进个人、[青年岗位能手](https://baike.so.com/doc/1662083-1757007.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优秀党(团)员等个人荣誉或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竞赛等活动获个人前三名的。获得全国、省、市级以上单位或个人荣誉的，每个分别加1分、0.5分和0.2分，加满4分为止。  ③创建集体中涌现出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的英雄模范事迹或创建集体及成员在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工程项目中表现突出，受到市级以上单位嘉奖的。1次荣誉加0.5分，加满3分为止。  同年同一单位（个人）获得荣誉只计最高荣誉。 |  |  |
| **合 计** |  |  |  |

二、现场评审评分细则

由团市委牵头组成现场评审小组，对参评的青年文明号集体的现场表现进行评分，原始分为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得分** |
| **现**  **场**  **评**  **审** | 现场展示 | ①脱稿流畅、内容充实、形式新颖、特色突出，能够充分体现青年创新和活力（10分）。 | 10 |  |
| 汇报内容 | ②领导重视，保障有力（15分）。  ③广泛宣传，建立台帐（10分）。  ④工作扎实，服务社会（15分）。  ⑤注重团建，青年担当（15分）。  ⑥活动丰富，热心公益（10分）。  ⑦创新创优，成效突出（15分）。 | 80 |  |
| 问答表现 | ⑧能够紧扣主题，思路清晰，语言精简，具有说服力（10分）。 | 10 |  |
| **合 计** |  | |  |  |

三、实地考察评分细则

由团市委牵头组成实地考察小组，对参评的青年文明号集体的实地情况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得分** |
| **实**  **地**  **考**  **察** | 创建氛围 | ①领导重视，团员青年知晓、支持、参与创号工作（10分）。  ②团员佩带团徽，集体成员精神面貌良好，积极向上（10分）。  ③设置创号宣传栏，有创建目标、号徽、主题、口号、服务承诺、授牌机关监督电话、牌匾等（10分）。  ④办公环境干净舒适，文明、热情、高效服务（10分）。 | 40 |  |
| 创建实效 | ⑤服务大局，发挥生力军作用（10分）。  ⑥服务群众，产生良好社会效益（10分）。  ⑦服务青年，帮助其成长成才（10分）。 | 30 |  |
| 创建台账 | ⑧组织架构：领导支持，建章立制，有创建方案或计划，责任分工明确（10分）。  ⑨创建成效：青年建功立业，创新创优，便民利民爱民工作成效显著（10分）。  ⑩活动记录：深入组织“三会一课”，强化青年主题教育，开展各类有益身心的文体活动（10分）。 | 30 |  |
| **合 计** |  | |  |  |

四、网络点赞环节

1.在规定时间内，将市级青年文明号申报单位的图文展示材料报送到团市委宣传部邮箱（具体另行通知）。

2.积极发动广大群众进行网络点赞，传递“青号”正能量。